**苏州日化**

2022年第3期 总第193期

2022年3月11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政府工作报告
* 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三）
* 正确认识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的公告
*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之明确各类主体监测义务
* 中检院关于征求化妆品中苯的限值意见的通知
* 新版化妆品GMP即将生效，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需要了解的新要求
*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调整表3月1日起生效
*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董事长徐晓平莅临绿叶交流考察
* 同心抗议----协会会员企业积极捐款捐物抗击疫情
* 绿叶捐赠100万只口罩助力苏州抗疫
* 常熟抗疫，我们在行动！
* 疫”不容辞 康柏利战“疫”生产两手抓
* 勇担责任，同舟共济——奇力康一路慈善行
* 温暖人心，200万元护肤品抵达苏州防疫一线
* 齐心战“疫” “蜜”在一线
*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2022年活动安排

2022年3月30日吴庆文代市长在

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一、本届政府任期内工作回顾**

苏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们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团结依靠全市人民，开拓创新、克难奋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这是坚持全面开放，发展争先进位的五年；这是坚持创新引领，产业优化升级的五年；这是坚持生态优先，城乡融合发展五年；这是坚持以人为本，民生持续改善的五年；这是坚持深化改革，政务效能提升的五年。

**过去的一年苏州的成绩单**

过去的一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7万亿元，增长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0亿元，增长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661亿元，增长8.3%；进出口总额3921亿美元，增长21.7%；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创新发展积蓄更强动能**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计达到3.8%，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7%，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产业质态实现更好提升**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4.13万亿元，增长17.2%。完成“智改数转”项目1.06万个，新增全球“灯塔工厂”3家、国家首批智能制造业示范工厂3家，新建省级智能工厂2家。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17万亿元，增长8.1%。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3300亿元，获批创建全国首个区块链发展先导区。

**改革开放释放更多活力**

聚焦重点领域，实施26项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对外合作与开放优势进一步彰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帮助企业降低综合成本353.2亿元。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216家，其中科创板上市公司38家、位居全国第三。实际使用外资69.9亿美元，增长26.2%，新增省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20个。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协同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增制度创新成果46项。

**城乡建设展现更新气象**

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5号线开通运营，6、7、8号线和S1线如期推进。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700万标箱，位居全国第八。持续推进古城、古镇、古村落保护和古典园林修复，加快实施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32号街坊、虎丘综改、山塘四期等保护利用提升工程。新增现代农业园区10万亩，村均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1127万元。生态环境持续优化。PM2.5平均浓度下降到每立方米28微克、全省最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85.5%。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86.7%、92.5%，累计建成生态美丽河湖1060条（座）。累计完成1.28万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定一督”小区实现全覆盖，工作成效位列全国重点城市第一档。

**社会事业迈向更高水平**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着力促进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均衡。教育资源加快补齐短板。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85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9%，普通高中招生占比达到65%。建成投用市中医院二期，新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家，互联网医院3家，市急救中心、市儿童健康发展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扎实推进苏州“江南文化”建设，苏州博物馆西馆、中国丝绸档案馆等建成开放。苏州市运动员在第十四届全运会、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上再创佳绩。

**民生保障取得更实成果**

坚持民生优先，着力办好惠民实事，35项市级实事项目全部完成，苏州市和太仓入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7.69万元和4.15万元。发放尊老卡192.4万张，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0家，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418张、家庭夜间照护床位2796张。风险防线不断筑牢，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42.2%和27.9%。

**二、新一届政府的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高水平开放，强化创新引领转型，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

**做好新一届政府工作，要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始终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让“高质量”成为苏州发展最鲜明的主题；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幸福感”成为苏式生活最真切的诠释；始终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让“可持续”成为美丽苏州最坚定的追求；始终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让“新动能”成为赶考路上最强劲的引擎；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让“强韧性”成为城市发展最牢固的基石。

**三、2022年主要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根据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今年工作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向好”的定位，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当前和长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勇挑重担、奋勇争先，努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

**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全力以赴建设高水平创新集群；（二）全面强化数字赋能，着眼长远厚植产业核心竞争力；（三）有效畅通内外循环，多措并举增创开放经济新优势；（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五）切实加强市域统筹，更深层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六）大力开展有机更新，精益求精优化城市功能品质；（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八）加快建设美丽苏州，持之以恒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用心用情提高百姓生活质量；（十）着力提高治理水平，齐心协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我们将倾力打造法治政府；我们将倾力打造为民政府；我们将倾力打造务实政府；我们将倾力打造清廉政府。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力推动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节选自：苏州人民政府官网）

苏州市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主任李亚平、

政协主席朱民、市长吴庆文

4月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亚平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美健、吴晓东、温祥华、沈国芳、黄靖（女）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吴庆文为市长，顾海东、唐晓东、查颖冬、周达清、施嘉泓、季晶（女）、张桥为副市长；选举刘乐明为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蔡绍刚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4月1日，政协苏州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民为市政协主席，姚林荣、王竹鸣、曹后灵、程华国、周晓敏（女）、周俊、李赞、张东驰为市政协副主席。

（文章来源：上观公众号）

苏州市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苏府〔2022〕18号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吴庆文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联系中级法院、检察院工作。

顾海东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统计、税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粮食与物资储备、能源与双碳工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虹桥国际商务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重大项目、产业规划、数字经济、服务业、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与合作、南北挂钩方面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办、发改委、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政务办）、政府研究室、机关事务局、统计局、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国资委，国发集团、新城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苏州银行、东吴证券公司、东吴人寿保险公司。协助分管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驻苏州分支机构、苏州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

唐晓东负责生态文明建设与开放型经济工作，负责商务、口岸、自贸区、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太湖水污染防治、水利水务、城区河道水环境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太湖办）、水务局，水务集团。

联系太仓港口、贸促会，海关、烟草专卖局，苏州市盐业公司。

查颖冬负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广电、地方志、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双拥、供销、气象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地方志办，文旅集团、农科院（太湖农科所）、农干院、供销总社、农发集团。

联系民族宗教局、文联、社科联，苏州日报报业集团、广电总台，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残联、省太湖渔管办、气象局，驻苏部队。

周达清负责公安、司法、法制、信访、国家安全、“331”整治方面工作。

主持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国家安全局。

施嘉泓负责城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园林和绿化、林业、城市管理、人防、铁路、港口管理、住房公积金、高铁新城和太湖新城建设、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办）、园林和绿化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人防办、公积金管理中心，城投公司、轨道交通集团、保障房公司、风景园林集团、交投公司。

联系张家港海事局、常熟海事局、太仓海事局，邮政管理局、邮政集团苏州分公司。

季晶负责外事、港澳事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方面工作。

分管外事办（港澳办）、教育局、体育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康养集团。

联系在苏高校、团市委、台办、侨办、侨联、台联，妇联、关工委、红十字会。

张桥负责科技创新、工业、信息化、民营经济、大数据管理、通信，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沪宁科创带、G60科创走廊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科技局、工信局、大数据局，创元集团。

联系总工会、科协、工商联，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联通苏州分公司、铁塔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9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是2022年3月30日—4月20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将意见反馈至[hzpjgc@nmpa.gov.cn](mailto:hzpjgc@nmpa.gov.cn)，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文件名称-意见建议反馈”。  
　　附件：1.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征求意见稿）（略）  
　　　　 2.意见建议反馈表模板（略）

　　　（来源：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中检院关于公开征求《儿童化妆品

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和指导儿童化妆品注册和备案工作，保障儿童使用化妆品安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配套文件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司组织我院起草了《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附件1）及起草说明（附件2），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意见请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3），于2022年4月28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hzppjzx@nifdc.org.cn。

附件：1.《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略）

2.《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略）

3.意见反馈表（略）

（来源：中检院）

查询网址：www.nifdc.org.cn

中检院关于公开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修订意见的通知

根据工作安排，中检院正在组织开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详见附件1—3）。如有反馈意见，请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4）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hzpbwh@nifdc.org.cn。感谢社会各界对此项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1.《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略）

2.制修订说明（略）

3.《规范》修订内容对照表（略）

4.意见反馈（略）

（来源：中检院）

查询网址：www.nifdc.org.cn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普通化妆品  
备案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以下简称第35号《公告》）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根据第35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二、在2022年3月31日前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报告的产品，应当按照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限期改正意见，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置。三、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将原备案平台内的产品备案信息迁移到新备案平台，请备案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清理名下原备案平台内的产品。已在新注册备案平台认领的产品，可在限期改正期内申请注销；未在新注册备案平台认领的产品，可在限期改正期内向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销备案的书面申请。主动注销备案的，已上市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来源：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药监局在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电视电话会上介绍工作经验

近日，国家局召开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21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部署2022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因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局通报表扬，省局受邀在会上交流发言，介绍有关工作经验。

省局稽查处主要负责同志重点介绍了我省在网络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中的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在网络抽检中：

一是科学制定网络抽检实施方案。注重各类风险信息的搜集应用；注重抽样覆盖的全面科学与靶向明确。

二是建立健全网络抽检工作程序。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制定《化妆品网络抽样工作规程》。

三是努力锻造网络抽检工作队伍。重视抽检队伍建设与培训指导，进一步完善保障激励机制，注重保持队伍稳定。四是全面提升网络抽检工作质量。严格过程管理，实时监控，提高效能；对网络抽检数据实施信息共享、每日汇总和动态分析，细化各环节要求，统筹协调、严把工作质量关。

在核查处置中，一是始终坚持“五个到位”的后处置原则。即产品控制到位、风险管控到位、行政处罚到位、原因分析到位、整改措施到位。二是不遗余力将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建立化妆品风险管理会商制度，明确“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的工作原则，按照“深入排查、科学研判、合理建议、及时控制、动态跟踪、评估消除”的工作思路，实现对风险管控的工作闭环。三是切实提高后处置工作实效。责任到人，有效推进送达与查处工作的落实；营造鼓励先进的良好氛围，多措并举将基层以往较为畏难的后处置工作变成了争先创优的工作平台。

（来源：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年报

化妆品监督抽检是化妆品上市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对及时发现化妆品安全风险，依法查处化妆品违法行为具有重要的意义。2021年，国家药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化妆品非法添加禁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助力提升化妆品标准体系建设，着力营造安全有序的化妆品市场环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全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监管关切，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主要目标，以风险多发品种、场所为抽样重点对象，组织对染发类、洗发护发类、彩妆类、防晒类、宣称祛痘类、面膜类、宣称保湿滋润的一般护肤类、宣称紧致抗皱的一般护肤类、儿童类、祛斑/美白类和爽身粉类等11类化妆品进行抽检，共抽检20245批次产品。经33家化妆品检验机构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其中19847批次产品符合规定，全国化妆品抽检合格率为98.03%。  
  二、抽样情况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监督抽样的数量分布情况请查询网址。抽样主要采用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两种方式进行，抽样的区域分布情况请查询网址。样品的产地分布情况请查询网址。

三、检验情况  
　　在抽检的11类化妆品中，有爽身粉类、祛斑/美白类化妆品等9类产品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021年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施行元年，条例配套的各项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在陆续制定出台。国家药监局将依法继续做好化妆品国家监督抽检工作，着力提升化妆品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作出更大的努力。 （来源：国家药监局）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

关于对普通化妆品备案中常见问题的解析（一）

自新的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上线以来，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认真落实国家局相关要求，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和技术规范，严格把控审查内容，明确审查要点，规范审查流程。为持续提高北京市普通化妆品备案工作质量和效率，协助备案人进一步掌握法规要求，规范申报内容，更好服务于管理相对人，现针对备案人近期提交资料存在的共性和多发性问题进行解析：

问题1：产品执行的标准中微生物指标和理化指标质量控制措施中有“原料相关指标控制”描述的，简要说明未对“原料相关指标控制”进行具体解释。

  答：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要求“采用非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对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以确保产品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因此备案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解释“原料相关指标控制”的具体控制措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附件16有“原料相关指标控制和全项检验”的举例说明（原料验收COA、必要的原料检验、具体的检验方法），备案人在实际填写时应依据申报产品的实际控制情况填写而不是简单照抄。

问题2：产品执行的标准中微生物指标和理化指标质量控制措施中有“生产工艺流程管控”描述的，简要说明未对“生产工艺流程管控”进行具体解释。

答：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要求“采用非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对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以确保产品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因此备案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解释“生产工艺流程管控”的具体控制措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附件16中有“生产工艺流程管控和全项检验”的举例说明（厂房空气洁净度控制、必要的环境监测，具体的检验方法），备案人在实际填写时应依据申报产品的实际控制情况填写而不是简单照抄。

问题3：产品执行的标准中，微生物指标和理化指标质量管理措施中有“全项检验”“委托检验”描述的，未对检验频次进行说明。

答：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要求“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应当注明检验频次”，因此备案时应当在相应质量管理措施中注明检验频次。此外有“型式检验”等无法判断具体频次表述的，也应当明确具体检验频次。

问题4：普通化妆品（淋洗类发用产品除外）配方中添加了乳酸、柠檬酸……等α-羟基酸及其盐类和酯类且含量≥3%或者标签上宣称α-羟基酸时，产品执行的标准中质量控制措施仅设定α-羟基酸总量（以酸计）≤6%作为控制指标，不符合要求。

答：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要求“应当根据产品实际控制的微生物和理化指标提交相应的控制措施”，因此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实际添加α-羟基酸（及其盐类和酯类）种类和添加量进行具体控制，而不是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作为控制指标。此外按照《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要求该类产品还需要同时控制pH值并检测相关项目（纯油性含蜡基产品除外）。

问题5：产品配方中添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α-羟基酸（及其盐类和酯类）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对pH值有限制和要求的成分，产品执行的标准中未体现对pH值进行控制。

答：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产品配方中含有氢氧化钾、氢氧化钠、α-羟基酸（及其盐类和酯类）等在具体使用时有pH限制和要求的成分，应当在产品执行的标准中体现pH控制指标确保其满足法规要求。

问题6：申请历史产品信息补充有什么要求？

答：按照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迁移至新系统的老产品，企业在完成信息补录操作时，现阶段仅有生产企业信息为补录时必填关联项，其他信息由企业自行决定是否在补录阶段提交。如为委托生产，需上传委托关系文件。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已经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备案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在2022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产品配方。

补录完成后方可进行产品变更。

问题7：现阶段产品安全评估资料有什么要求？

答：现阶段，备案人仍可按照《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风险评估指南》的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将风险评估资料上传到“产品安全评估”资料项下。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51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问题8：宣称祛痘、抗皱功效的淋洗类产品，提交了安全评估报告（简化版），是否可以免做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  
  答：不可以。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宣称祛痘、抗皱功效的淋洗类产品，均应当进行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进行人体安全性及功效评价检验之前，应当先完成微生物及理化检验、毒理学试验并出具书面报告，上述检验项目不合格的产品不得进行人体安全性评价检验。

问题9：在化妆品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中取得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产品是否能将产品信息导入新的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中？  
  答：不可以。在化妆品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中取得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产品无法导入新的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中。相关产品应按《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

问题10：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产品注销是否要先进行补录？  
  答：根据系统最新公告，历史产品经确认后，可不进行补录操作，直接申请注销；已开始补录但未提交的历史产品，也可以申请注销。

问题11：由于企业的原因配方填报错误，是否可以申请配方变更？  
  答：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已备案的产品所使用原料的生产商、原料质量规格增加或者改变的，原料在配方中的含量和原料中主要功能成分含量及溶剂未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原料质量而添加的微量稳定剂、抗氧化剂、防腐剂等成分发生种类或者含量变化的，方可以变更。因企业自身原因配方填报错误请注销后重新备案。  
 问题12：产品配方中有香精原料的，在填写产品配方时应如何填报并需提供哪些资料？  
  答：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四）规定：产品配方香精可按两种方式填写，分别提交以下资料：  
  1、产品配方表中仅填写“香精”原料的，无须提交香精中具体香料组分的种类和含量；产品标签标识香精中的具体香料组分的，以及进口产品原包装标签标识含具体香料组分的，应当在配方表备注栏中说明。  
  2、产品配方表中同时填写“香精”及香精中的具体香料组分的，应当提交香精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关于该香精所含全部香料组分种类及含量的资料。”

问题13：必须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使用的化妆品如何进行产品安全评估？  
  答：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相关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产品安全评估，形成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必须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仅辅助涂擦的毛刷、气垫、烫发工具等除外） 使用的化妆品，应当评估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并应当提供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仪器或者工具是否具有化妆品功能，是否参与化妆品的再生产过程，是否改变产品与皮肤的作用机理等情况的说明资料。

（来源：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

化妆品标签管理要点整理

 2021年5月31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年第77号），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照《办法》规定对化妆品进行标签标识。自2022年5月1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要点整理查询网址：www.szdca.org/NewsShow.Asp?ID=807

（来源：[浙里辨妆](javascript:void(0);)）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4月起，这些化妆品企业免税

3月24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两大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公告称，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换言之，只要是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范畴且年营收不足500万（单位元，下同）的小微化妆品企业，就可以享受该福利。

随后，国家税务总局还发出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并对该公告进行了详细解读。

1、五类免税要点值得注意

以下5个重点条例和相关注意事项：

①优惠期限：政策优惠期限是从2022年4月1日起，到2022年12月31号止，总历程共9个月。

②增值税全免：无论是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只要原来是按照3%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都可以免征增值税。但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这个利好政策只针对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不得享受。

③开票额上限。连续滚动累计12个月的开票额不要超过500万，一旦超过该数额则会强制升级为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④免税栏次填写。合计销售额在月度15万、季度45万以内的企业，其免征增值税销售额等项目应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的相关栏次中填写。

⑤免的是增值税的普通发票。此次政策对增值税的普票实行全免，对专用发票的税收措施仍然不变。4月1日以后，开专票的税率是3%，专票开多少交多少。

2、小微化妆品企业迎来新生机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我国1.5亿多的市场主体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已经超过了1.4亿户，其数量极大、分布极广，这也意味着这次减税的规模大概超过了上千亿元。

国家此次发布的税收政策给全国成千上万的小微企业带来了福音，于民于企都是一件莫大的好事。而事实上，小微企业享受的减税政策远不止于此。

不久前，国家财政部曾发布一则《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公告，公告内容称，满足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户可以在今年六月底之前一次性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并从4月1日起可按月全额申请退还增量税额。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长意（化名）告诉记者，此次实施的税收新政可谓是给小微化妆品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原本需按3%的税率缴纳一定增值税额的小微化妆品企业，现在则可以直接减免该部分的税费，相当于为企业带来了新的利润。

面对此次国家发布的税收新政，他表示，受疫情影响，现阶段的社会经济和各个产业的形势都十分严峻，因此国家出手调整税收、盘活经济显得尤外重要。这是国家从宏观层面对市场经济调控的一种方法，也是国家对小微企业扶持的一大措施，于民于企，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

淼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邱显荣称，目前，无论是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来自疫情的影响。其中，线下渠道布局不断收缩、门店成交率持续低迷成为现如今多个小微化妆品企业的真实写照。此次，国家出台的税收新政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化妆品企业减轻了不少的负担，对小规模纳税人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发展机会，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小微化妆品企业的内生动力。

同样，天使美妆化妆品店王经理也向我们表示，现阶段，疫情反复无常，化妆品店的客流量和购买率都有所降低，几乎所有的小微化妆品企业都陷入到了一种艰难前行的疲态中，大家都在熬。“但这次国家发布的税收新政相当于给我们小微化妆品企业打了一针强心剂，让我们有了继续向前发展的信心，为我们的国家点赞！”

后疫情时代，无论是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都陷入到了这场旷日持久的疫情战中，而短期寻求存活、长期实现价值则成为了众多企业谋求自身发展的稳步打法。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此次推出的税收新政无疑是给小微化妆品企业带来了利好，面对当前疫情和国际局势的双重挑战，小微化妆品企业更增添了对行业和未来的信心。

（来源：化妆品报）

2022年部分会议延期汇总

|  |  |  |
| --- | --- | --- |
| 会议 | 原定时间 | 延期时间 |
| 第27届CBE中国美容博览会 | 5月12-5月14日 | 12月14日-12月16日 |
| 第60届中国（上海）国际美博会暨上海大虹桥美博会 | 5月16日-5月18日 | 11月24日-11月26日 |
| 2022洗涤剂基础知识与配方技术培训 | 3月28日-4月1日 | 待定 |
| 第八届四次理事扩大会暨第四届国际口腔护理学术研讨会（中国·扬州） | 4月10 -4月14日 | 待定 |

《洗衣凝珠》行业标准4月1日起正式实施

——洗衣凝珠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近3年，我国洗衣凝珠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在我国织物洗涤剂种类中，包括洗衣粉、洗衣液、皂类和洗衣凝珠，洗衣凝珠仅占5%，但发展态势迅猛。2021年，洗衣凝珠销售额达到25亿—30亿元，行业增长率超过50%。我国洗衣凝珠制备技术已经接近国际水平。

由于洗衣凝珠体积小，便于运输，非常符合电商渠道销售的要求。在电商平台推动下，洗衣凝珠逐渐占领洗涤用品市场。

阿里平台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9月，平台洗衣凝珠销售总额超过9亿元，销售量超过1500万件，销售额同比增长24%。是阿里平台衣物清洁产品中增长最快的品类。

但一直以来，洗衣凝珠产品由于没有统一标准，衍生了很多问题。例如有些厂商的产品外膜不达标，有漏液情况；有的企业夸大宣传，用工业溶剂代替洗涤剂用溶剂；有的尺寸较小，有儿童误食风险。

中国洗协通过调研发现这些问题后，积极推进《洗衣凝珠》行业标准出台。在标准出台过程中，中国洗协充分发挥全国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作用，与标委会秘书处多次沟通交流，组织业内企业进行了多轮广泛的讨论。

2021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洗衣凝珠》行业标准，于今年4月1日起施行。参照我国现行有关洗涤用品的质量标准条款设置，该标准从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8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与国外标准相比，我国颁布的《洗衣凝珠》行业标准更加全面完整，它在保留国外标准安全性内容基础上，增加了总活性物、pH值、污布去污力等能够反映产品整体质量和应用效果的指标，实用性更强，更符合我国企业和消费者需求。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汪敏燕认为，《洗衣凝珠》行业标准的出台，对于保障企业生产合格的洗衣凝珠产品、营造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提升我国衣用洗涤剂质量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将发挥重要作用。

让我们共同期待，未来洗衣凝珠市场必将迎来更加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QB/T 5658—2021 洗衣凝珠》售价30元，文本购买途径：电话或QQ联系。联系人：赵晓红，电话 010-68049923，QQ: 3478568961（轻工标准发行），E-mail: zhaoxh@cheari.com。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2022年5月1日，化妆品企业该处理的那些事？

**2022年5月1日前**

一、补录

旧平台已完成注册备案的产品；

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

产品执行的标准；产品标签样稿；产品配方（国产普通化妆品）；上传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特殊化妆品）；补充提供产品分类编码。

二、功效摘要

2021.5.1-12.31期间新平台注册备案的产品；

按照《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三、免于功效评价

根据《规范》要求，并非所有化妆品均需要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对上市化妆品中占大多数的能够通过视觉、嗅觉等感官直接识别的（如清洁、卸妆、美容修饰、芳香、爽身、染发、烫发、发色护理、脱毛、除臭和辅助剃须剃毛或通过简单物理遮盖、附着、摩擦等方式发生效果等）宣称，均免予功效评价；

四、人体功效评价

仅对少数具有较强功能且在多数国家和地区按照药品或医药部外品等进行严格管理的（如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祛痘、滋养、修护等）宣称，方才要求进行人体功效评价试验。

五、其他功效评价方式

其他功效宣称，可视情形通过文献资料调研、研究数据分析或者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等手段进行评价。

**2022年5月1日开始**

一、标签

所有新产品注册备案：

需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必须标注“小金盾”。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明确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主体责任和化妆品标签内容和形式的原则要求；规定了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的内容以及各项内容标注的细化要求，对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的内容进行了规定；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其标签适用本办法。

主要要求有：

化妆品应当有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有关产品安全、功效宣称的内容应当与原标签相关内容对应一致；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所有不超过0.1%（w/w）的成分应当以“其他微量成分”作为导语引出另行标注；禁止使用医疗术语、医学名人姓名或者药品名等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

（来源：[化妆品法规与安全](javascript:void(0);)）

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出席政协

苏州市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接受采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苏州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苏州举行，3月28日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作为政协委员向大会报到并接受采访。

徐建成董事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在苏州这样一个城市，经济总量在全国已经排名第六，希望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科技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等有更多的对高端人才的政策倾斜！”

徐建成董事长作为苏州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获评的“优秀政协委员”，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时时刻刻铭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搜集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

在中共苏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苏州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来源：绿叶科技集团供稿）

博克喜报·苏州蓓希颜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项目）开工仪式顺利举行

2022年4月13日上午，“苏州蓓希颜科技有限公司（净化车间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举行开工仪式。益森净化领导及项目负责人、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蓓希颜科技有限公司领导莅临项目出席开工仪式 。

开工仪式上，博克集团李君图董事长与李博总经理介绍该项目总体情况，随后，开始动工。益森净化设计总监吕锋强调，在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建设基础上，抢抓黄金施工期，全力以赴抓工作调度、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以优质的服务保障促进项目建设。

随着双方共同举杯庆祝、在掌声与礼炮声中，苏州蓓希颜科技有限公司净化车间项目开工仪式完美落幕。 （来源：博克集团）